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劭仁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42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嘉慧

書記官 張懿中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張劭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張劭仁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將對人之精神狀態、意識能力產生負面作用，連帶影響身體機能，使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4時10分許，在臺鐵內灣線之合興車站以抽菸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新竹縣橫山鄉中山街2段與內灣大橋口，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張劭仁不服稽查取締，於道路上蛇行、逆向行駛、闖紅燈，經警於113年6月10日15時55分許，在新竹縣尖石鄉竹120縣道28公里200公尺處攔查，發現其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之通緝犯後將其

01 逮捕，並附帶搜索而扣得愷他命1袋（所涉持有、施用第三
02 級毒品部分，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依法裁罰及沒
03 入），且經警於同日16時48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
04 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42
05 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376ng/mL），而查悉上情。

06 三、處罰條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張懿中

22 法 官 黃嘉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張懿中

26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